#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浙江东日")于 2016年8月30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 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浙国资产权〔2016〕35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原则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。
- 2、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 34606805 股股份 (标注 "SS"), 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 42390307 股(标注 "SS") 并支付现金 391543580 元,用 以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(批发市 场部分)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冷链物流中心项目。
- 3、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按照询价 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99.71 万股股份,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万元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公司将 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议案)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 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